

公務出國報告

(報告類別：考察)



「世界貿易組織 (WTO) 二〇〇四年
6,23-7,2 服務貿易週
之 6,28-30 相關會議」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出國人職稱：編審

姓名：朱珏瑩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3,6,26—93,7,1

報告日期：93,7,16

A0/
C0930480/

系統識別號:C09304801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9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世界貿易組織 (WTO) 二〇〇四年 6,23-7,2服務貿易週之6,28-30相關會議」出國報告

主辦機關:

行政院新聞局

聯絡人/電話:

/

出國人員:

朱砮瑩 行政院新聞局 廣播電視事業處 專員

出國類別: 考察

出國地區: 瑞士

出國期間: 民國 93 年 06 月 26 日 -民國 93 年 07 月 01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3 年 07 月 16 日

分類號/目: A0/綜合 (行政類) A0/綜合 (行政類)

關鍵詞: 世界貿易組織 (WTO) 二〇〇四年服務貿易週相關會議

內容摘要: 鑑於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之一，本局又為視聽產業主管機關，對於世界貿易組織之相關規定與會議情形，宜有全盤瞭解，方能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保護國內視聽產業，進而運用世界貿易組織之談判、非正式小組會議等途徑，為國內產業界尋求國際銷售管道與市場。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世界貿易組織（WTO）二〇〇四年 6,23-7,2 服務貿易週相關會議」出國報告

壹、緣起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九十三年六月七日貿多字第〇九三七〇〇八一六六〇號函，請本局派員參加二〇〇四年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第二次服務貿易理事會暨視聽非正式小組會議。

貳、期間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離台至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抵台（參與會議期間為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等三天）。

參、目的

鑑於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之一，本局又為視聽產業主管機關，對於世界貿易組織之相關規定與會議情形，宜有全盤瞭解，方能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保護國內視聽產業，進而運用世界貿易組織之談判、非正式小組會議等途徑，為國內產業界尋求國際銷售管道與市場。

肆、過程

本次世界貿易組織服務理事會暨所有相關之非正式小組會議，假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總部舉行，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止為期八天，國內派員參與單位計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能源會、交通部電信總局、外交部

及本局。職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抵達日內瓦，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離開，七月一日晚間抵達台北。此期間，每日均隨同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人員，參加相關會議與工作餐會，謹將每日行程與會議情形說明如下：

(一) 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日)

本日抵達日內瓦後，晚間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鄧公使振中、楊參事珍妮、劉秘書威廉等，隨即與國內單位奉派人員進行工作餐會，席間楊參事說明每日會議安排及各場次參加人員外，並要求每位人員都應出席每日中午與部分會員國之餐敘，以增進彼此之瞭解。此外，代表團為瞭解各派員機關主管業務之政策與執行狀況，俾作為其與他國溝通參考，乃分別就視聽產業 (本局之電影產業與廣電產業)、自然人移動、電信產業、能源產業等國內政策與產業狀況等加以詢問，職表示，我國入關時，因受制於其他國家之市場開放要求，而對於視聽產業之開放承諾幅度過大，使得目前電影業者希望政府對於前開承諾能加以限縮，以利國內電影產業發展。

(二) 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本日為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楊參事珍妮、劉秘書威廉偕同能源委員會姚主秘瑞祥、交通部電信總局梁科長伯州、經濟部國貿局林編譯寶蓮、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佟科員以慧及職共同出席，會議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本次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由智利大使 Alejandro

Jara 擔任主席，並就七月套案（July Package）有關服務業部分提出之草案、服務貿易評估、我國與澳洲、香港、尼加拉瓜、瑞士等八個會員國共同提出物流服務業進一步自由化之文件，及智利、印度、墨西哥共同提出 GATS（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談判下之模式一自由化文件，與印度等十四個開發中會員聯合提出之模式四自由化提案等進行討論。

另為使出席同仁瞭解服務貿易整體及個別議題（如電信、視聽、能源及自然人移動等），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鄧公使振中，邀請墨西哥、哥倫比亞及尼加拉瓜代表團人員與我國出席人員進行午餐會，特就哥倫比亞於前一週所提之簽證行政程序建議案、七月套案中關於服務業部分議題等交換意見，同時，我代表人員亦分就國內簽證程序、電信、能源與視聽（電影及廣電）政策等向渠等說明。

（三）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本日之會議行程計包含能源之友非正式小組會議、視聽之友非正式小組會議、法律之友非正式小組會議等，而與本局業務相關者為視聽之友非正式小組會議，由楊參事珍妮、劉秘書威廉、林編譯寶蓮與職出席。

有關本次視聽非正式小組會議由香港代表團 Thomas Chan 主持，會議主要討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草擬之文化多樣性公約（Culture Diversity Convention），首先由日本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代表團人員 Mr. Hosoya 報告本（二〇〇四）年五月下旬，第三屆專家會議所討論的 CD 公約最

新進度，其重點為：

- 1、該專家會議所完成之報告，將作為起草CD公約草案之參考。
- 2、CD公約內容架構訂定為：前言、目標與指導原則、適用範圍及定義、參與者之權利與義務、與其他組織與關係、主體和功能、最後條款。
- 3、參與討論的十五位學者強調文化表現的內部及外部的多樣性，並應考慮不同社會中文化表現的差異性。
- 4、前言則強調本公約的價值所在，並陳述訂定公約的原因及公約內容，並認為公約係於法律架構下，對於人權的一種關懷。
- 5、公約第一條所闡釋的目標共七項：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認同文化產品與服務的特質、確保參加公約者維持其文化政策，以及為保護及促進文化表現的措施等。
- 6、確認二原則：基本原則及操作化原則。並將「diversity」定義為「多種形式」。
- 7、對於適用的範圍，僅依前次會議內容作少許修正。
- 8、「與其他組織之關係」，與會專家希維持兩種方案：在其他國際組織的架構下，此公約不能影響參與國之權利和義務，或以限制性條款達到保護參與國的權利義務。

9、該會議結論如下：對於基本原則和操作化原則達成共識，另舉凡文化內容和藝術表現者皆屬公約內容的定義範圍等。

關於前述 CD 公約草案，我國表示，鑑於該公約目前已同時納入對文化之保護與推廣，因此，必須注意該公約草案是否在會員提出對文化加以保護之情形下，反對引進來自他國之文化服務產業，與該會員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下所作之承諾間之競合關係。日本則認為，WTO 會員應注意該公約與 WTO 服務貿易協定產生競合之關係，例如：如果二個同時為 WTO 之會員，惟其中有一會員非 CD 之會員，一旦 CD 會員引用 CD 公約中所授與保護文化之措施，則所產生之貿易爭端如何處理？另主席表示 UNESCO 將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提出 CD 公約草案，屆時將分送 WTO 會員參考，鑑於該公約之秘書處已表示，一旦該公約草案完成，將諮詢 WTO 會員之意見，故視聽之友應可就該公約與 GATS 間可能產生之問題先予討論。

有關本年九月間研討會議題一節，美方說明，該研討會大致係以促進開發中會員之經濟貿易成長，經由其他會員於他國投資自製節目而提高開發中會員之利益等。我國則表示由於議題中提及數位寬頻發展，涉及電信業務，是否將電信一併納入討論。美方認為僅討論廣播內容，並不論及載具部分之議題。

另主席表示，經其私下洽詢會員之意見後，提議本小組下屆會議主席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楊參事珍妮擔任，該提案獲小組成員無異議通過。

本日中午由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邀請日本外務

省負責服務貿易總主談人 Mr. Tomochika，及日本主管自然人移動、電信及能源等官員，與我方人員餐敘及交換意見。

(四) 六月三十日 (星期三)

由於科技匯流議題已漸受重視，廣播電視與電信產業界線將逐漸模糊，此等產業的依存關係隱然浮現，故職本日亦參與電信之友非式小組會議，該會議由新加坡 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官員 Mr. Muhammad Hanafiah 擔任主席。

1. 由會議發言內容發現，各國政府對於因應科技匯流之政策與法規等方面，尚處於摸索期。
2. 會議首先由國際電信聯盟 (ITU) 專家 Mr. Saburo Tanaka 以「ITU-T activities on Accounting Rates」為題進行報告，他表示，隨著市場的演進，行動電話、網際網路的使用者正以飛快的速度成長，過去電話經過 100 年才有 10 億的用戶，行動電話卻只花不到 10 年的時間即有超過 10 億的用戶，而從 1990 年至今，各國打至美國的國際電話平均費率亦已大幅下降至十分之一不到。而傳統的國際攤分費率制度，迄今僅有約 15% 的國際電話訊務仍依該制度進行拆帳，其餘的 85% 則透過國外設立商業據點或 refile 方式來處理，而美國對外的國際電話亦有約 46% 係以單純轉售 (International Simple Resale, ISR) 的方式進行，因此傳統的攤分費率制度已不足以應付當前的現實情況。此

外，撥打至行動電話的國際電話比撥打至一般市內電話的國際電話，須支付較高的網路終接費用 (termination charge)，若以成本進行分析，此現象顯然並不合理；而在網際網路國際電路成本分攤上，亦有不合理之處，即美國或加拿大的 ISP 業者完全不須分攤是項成本。準此，目前 ITU SG3 刻正發展相關文件，成果包括針對網際網路國際電路成本之公平分攤所提出的「Recommendation D. 50 on IIC」。

- 3.另討論電信服務之分類標準，歐盟代表認為，在技術快速進步情形下，依以往聯合國發展採行的分類標準，已無法完整涵蓋現有電信服務及其服務模式，歐盟建議，以功能性的定義涵蓋所有的電信服務與商業活動，以簡化分類問題。

本日中午由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邀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汶來與印尼代表團人員進行餐敘，就七月套案中，有關服務貿易整體談判及個別議題交換意見，其中，當時對於入關所承諾之市場開放太快太大，以致國內產業如農業、視聽產業等，都受到影響，此為席間各國一致的看法。

伍、心得

本次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要求各單位人員，均須全程參與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相關非正式小組會議及所有餐會，以瞭解世界貿易組織相關會議情形，有助於增進

對世界貿易組織之瞭解。由於本局電影與廣電產業業務係屬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之服務業，因此，參與此等國際會議，可瞭解我國於加入此國際性組織後，如何保護本國產業，以及，如何協助我國產業開拓國際市場，並掌握可優先擴展的國家市場，同時，也藉機與他國溝通各國對於相關產業的政策。而本次會議與本局業務直接相關者，屬視聽非正式小組會議，該會議雖僅是非正式性質，惟經由討論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擬具之「文化多樣性公約草案」，足見有甚多國家開始重新檢視與重視本國文化的多樣性；此外，在與菲律賓、新加坡等東南亞國家進行午餐會時，大多數與會國家均表示，入會談判當時，因受制於外在壓力，故對於市場開放承諾過於快速與幅度過大，使得其國內產業發展受阻，此一情況與我國電影產業業者希政府對於國內電影市場開放承諾宜重新限縮之建議相似。

此外，由於近年來我國自日本及韓國大量進口電視節目，此舉已提高日本與韓國電視節目對台售價，而形成我國仰賴其供應電視節目，然我國自製的電視節目，卻未見銷售至其市場，此一現象，職於六月二十九日與日本代表團等人員午餐會時即提及，因此，對於此種不平衡的市場現象，我國自可要求日本與韓國開放市場，惟我國應積極面對的課題是，國內電影與廣電產業是否能提高節目品質，並提高優良節目的自製率，方能開拓海外市場，否則，縱然他國對我開放市場，亦將徒勞無功。

陸、建議

謹就本次會議見聞，提出如下建議：

- 一、鑑於通訊傳播委員會即將成立，以及，電信產業與廣電產業等科技匯流技術日漸成熟，而交通部電信總局向來積極參加世界貿易組織、ITU 等國際性會議，本次亦於會議中提出報告文件，基於前開理由，未來本局宜積極參與國際性會議，借鏡他國之長處，並藉機檢視國內政策，瞭解國際趨勢。
- 二、我國參與世界貿易組織會其非正式小組會議等相關事項，向為經濟部國貿局統籌，惟為因應未來杜哈回合談判（即七月套案），本局對於是否考慮重新限縮國內市場開放程度，或要求其他國家開放市場等議題，應及早因應。
- 三、目前我國廣電產業在電視節目製播方面，尚有部分缺失待克服，如自製率低及節目品質應再提升等，應盡速尋求解決之道，除可增加國內從業者就業機會外，亦有利於實現開展海外市場，另一方面，亦可落實創意影音計畫所欲達成之提高影音產品經濟效益的目的。